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04日以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上述报告及摘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该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8 月 16 日